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89.800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7月25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第四季度，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1.544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19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第四季度,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7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7月26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拟授予312名激励对象408.1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12月20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拟授予125名激励对象62.3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一致通过,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行权数量

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3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3年12月29日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季德海	副总经理	5.7600	0	0	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65人		190.1520	0	0	0
第二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52人		31.1040	0	0	0
第三类激励对象					
谈最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8800	0	0	0
刘书剑	董事会秘书	2.1600	0	0	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83人		57.7440	0	0	0
合计		289.8000	0	0	0

2、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3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3年12月29日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94人		38.8080	0	0	0
第二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人		0.3600	0	0	0
第三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1人		2.3760	0	0	0
合计		41.5440	0	0	0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3年12月29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截至2023年12月29日,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3年第四季度，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3,852,800	0	283,852,8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228,040	0	146,228,040
总计	430,080,840	0	430,080,840

四、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3年12月29日,无激励对象行权,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截至2023年12月29日,无激励对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家悦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号）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公开发行6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64,500.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3日、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当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公司决定召开"家悦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8日14:00

（三）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53号A座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债权登记日:2024年1月11日

（六）出席对象:

1、于债券登记日（2024年1月11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家悦转债"持有人。上述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附件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1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53号A座8层

（三）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 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请务必同时将上述材料原件邮寄至公司存档。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代表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三）每一张未偿还的"家悦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五）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六） 公司董事会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2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31-5220641

邮政编码:264200

电子邮箱:jiajiayue@jiajiayue.com.cn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53号A座8层

六、其他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附件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就"家悦转债"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保证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的顺利实施,提请"家悦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就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家悦转债"债务及提供担保的事项。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人民币为1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4-001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0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8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810.3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054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浙江湖州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州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泰芯微"），并将该子公司新增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IoT产品技术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以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上海调整为上海、湖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泰芯微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州泰芯微与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1	湖州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86031110000190586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州泰芯微与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一: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湖州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一）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 "专户"）， 账号为_86031110000190586_,截至2023年12月19日,专户余额为10,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IoT产品技术升级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存单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必须及时通知丙方,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按月向丙方报送。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钱艳燕、杨肖璇或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 甲方二1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达到500万元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达到5,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接受监管机构检查或调查时,需要甲方、乙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做出相关说明的,甲方、乙方应积极协助。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7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其余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0,634股,占公司总股本420,000,000股的比例为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02元/股,最低价为15.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77,676.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8日、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2023年12月末,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0,634股,占公司总股本420,000,000股的比例为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02元/股,最低价为15.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77,676.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共青城科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科苑"）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展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展想"）、合肥原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原橙"）因其主动减少股份及股份被动稀释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共青城科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8,497,736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11%变动至4.35%;共青城展想持有公司股份数量9,790,343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2.66%变动至2.30%; 合肥原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032,955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0.60%变动至0.48%;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0,321,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36%变动至7.14%。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实际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共青城科苑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展想、合肥原橙发来的书面通知,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1	共青城科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9月16日-2024年1月2日			
	名称2	共青城展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9月16日-2024年1月2日			
	名称3	合肥原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56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9月16日-2024年1月2日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共青城科苑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2,964,400	0.70%
	共青城展想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1,367,600	0.32%
	合肥原橙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474,000	0.11%
	合计			4,806,000	1.13%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除上述股东主动减少股份情形外，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20,000,000股增至424,770,660股,归属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4日,共青城科苑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权益比例存在被动稀释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共青城科苑	合计持有股份	21,462,136	5.11%	18,497,736	4.3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1,462,136	5.11%	18,497,736	4.35%
共青城展想	合计持有股份	11,157,943	2.66%	9,790,343	2.3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1,157,943	2.66%	9,790,343	2.30%
合肥原橙	合计持有股份	2,506,955	0.60%	2,032,955	0.4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506,955	0.60%	2,032,955	0.48%
	合计	35,127,034	8.36%	30,321,034	7.14%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上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变动前的420,000,000股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变动后的424,770,660股为基数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主动减少股份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01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02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锐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亿元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会议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客观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会议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 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7号）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990,85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4.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6,066,635.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5,959,147.71 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3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905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1月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3日、2023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3-09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分配额度	募集资金使用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建设项目	33,122.84	26,496.80	2,804.88
2	基于AI的大数据生产分析系统研发项目	47,828.19	18,739.99	8.84
3	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	60,145.86	13,153.48	8,997.23
4	基于云计算的企业数字化系统集成应用平台研发项目	46,341.89	23,703.64	9,474.17
5	补充流动资金	54,157.15	54,157.15	1.21
合计		241,595.93	136,251.06	21,286.33

注1: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有9亿元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分别为: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建设项目0.5亿元;基于AI的大数据生产分析系统研发项目3亿元;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4亿元; 基于云计算的企业数字化系统集成应用平台研发项目1.5亿元。

注2: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合计净流入约0.60亿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9亿元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以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公司将及时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9亿元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上述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以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后,并发表意见:

本次以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以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决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亿元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国联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概况:拟将"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建设项目"延期至2024年12月、"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延期至2025年12月。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2024年1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90,85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4.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6,066,635.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5,959,147.71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3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905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建设项目	33,122.84	26,496.80	2,804.88	2023年12月
2	基于AI的大数据生产分析系统研发项目	47,828.19	18,739.99	8.84	2024年12月
3	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	60,145.86	13,153.48	8,997.23	2023年12月
4	基于云计算的企业数字化系统集成应用平台研发项目	46,341.89	23,703.64	9,474.17	2024年12月
5	补充流动资金	54,157.15	54,157.15	1.21	-
合计		241,595.93	136,251.06	21,286.33	

注1:截止到2023年11月30日,公司有9亿元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分别为: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建设项目0.5亿元;基于AI的大数据生产分析系统研发项目3亿元;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4亿元;基于云计算的企业数字化系统集成应用平台研发项目1.5亿元。

注2: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合计净流入约0.60亿元。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及实际经营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讨论,公司拟将"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建设项目"、"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建设项目	2023年12月	2024年12月
2	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	2023年12月	2025年12月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一）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建设项目

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项目的实施工作,由于受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时间较长,项目消防等相关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施工方案需要重新设计、修改,同时物料运输、施工人员流动等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项目处于装修状态,尚未达到使用条件,预计2024年末装修完毕并投入使用。公司综合考虑"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基于审慎性原则,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

（二）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然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投入过程中对该募投项目实施难度预估不充分,仓储选址要求的标准较高、项目所需的物料采购及安装调试等协同工作周期较长,同时受市场环境影响,导致项目实施的整体进度比原计划放缓,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公司综合考虑"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基于审慎性原则,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该项目的客观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客观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依据项目建设的客观实际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延期事项不涉及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